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樊俊梅女士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秦草自然、秦草生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